

兴仁市桂兴煤业有限公司

桂兴煤矿二采区4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

第 1 页 共 3 页

鉴定报告名称	兴仁市桂兴煤业有限公司桂兴煤矿二采区 4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		
鉴定报告编号	TCJD2025018-GZMSRI/AQJD		
鉴定机构名称	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	
鉴定机构公示编号	TCJD-06		
鉴定机构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	邮政编码	550025
联系人	衡献伟	联系电话	181 6679 2303
鉴定机构人员信息			
鉴定机构人员	姓 名	职 称	
法定代表人	周东平	正高级工程师	
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	麻竹林	高级工程师	
技术负责人	麻竹林	高级工程师	
质量负责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负责人	刘柏松	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组长	刘柏松	高级工程师	
鉴定人员	刘柏松	高级工程师	
	罗 勇	高级工程师	
	李 兴	工 程 师	
	刘亚飞	工 程 师	
	冯 毅	技术 员	
报告编制人	刘柏松	高级工程师	
	刘亚飞	工 程 师	
报告审核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	向 龙	研 究 员	
	李洪生	高级工程师	
	徐晓乾	正高级工程师	
报告批准人	麻竹林	高级工程师	

委托单位		兴仁市桂兴煤业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鉴单位		兴仁市桂兴煤业有限公司桂兴煤矿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		鉴定矿井：兴仁市桂兴煤业有限公司桂兴煤矿 鉴定煤层范围：二采区 4 号煤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鉴单位地址		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新龙场镇冬瓜林村	邮政编码	56231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联系人		魏余万	联系电话	1363788547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突出鉴定依据		(1)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号） (2)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（GB 40880-2021） (3)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（2022） (4)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9〕28号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判定依据	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	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，截止目前，桂兴煤矿 4 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，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，亦未出现顶钻、卡钻、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判定指标	检测指标	检测的依据		测定结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最高煤的破坏类型	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号）附表 D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（GB 40880-2021）附录 B		III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	《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》（GB/T 23561.12-2024）		0.187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 (mmHg)	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（ Δp ）测定方法》（AQ 1080-2009）		2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最大原始煤层瓦斯压力（相对）（MPa）	《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》（KA/T 1047-2007）		0.2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鉴定结论（含范围）	<p>根据实测的桂兴煤矿二采区 4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，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，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、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，按照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第 6 条、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十一条和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综合判定桂兴煤矿二采区 4 号煤层在+1385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-7-J2-J3-5-4-J5-J4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。具体拐点坐标见下表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拐点</th> <th>X 坐标</th> <th>Y 坐标</th> <th>拐点</th> <th>X 坐标</th> <th>Y 坐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J1</td> <td>2815046.850</td> <td>35500876.405</td> <td>5</td> <td>2815946.354</td> <td>35501608.256</td> </tr> <tr> <td>7</td> <td>2815116.353</td> <td>35500858.252</td> <td>4</td> <td>2815872.613</td> <td>35501622.743</td> </tr> <tr> <td>J2</td> <td>2815749.085</td> <td>35501085.920</td> <td>J5</td> <td>2815759.505</td> <td>35501886.665</td> </tr> <tr> <td>J3</td> <td>2815946.355</td> <td>35501368.065</td> <td>J4</td> <td>2815365.682</td> <td>35501328.92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鉴定标高：+1385m 标高以上，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。</p>				拐点	X 坐标	Y 坐标	拐点	X 坐标	Y 坐标	J1	2815046.850	35500876.405	5	2815946.354	35501608.256	7	2815116.353	35500858.252	4	2815872.613	35501622.743	J2	2815749.085	35501085.920	J5	2815759.505	35501886.665	J3	2815946.355	35501368.065	J4	2815365.682	35501328.922
拐点	X 坐标	Y 坐标	拐点	X 坐标	Y 坐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J1	2815046.850	35500876.405	5	2815946.354	35501608.25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2815116.353	35500858.252	4	2815872.613	35501622.74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J2	2815749.085	35501085.920	J5	2815759.505	35501886.66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J3	2815946.355	35501368.065	J4	2815365.682	35501328.92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<p>建议</p>	<p>(1)桂兴煤矿为突出矿井，虽然本次鉴定二采区 4 号煤层在+1385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-7-J2-J3-5-4-J5-J4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，但是根据黔府发〔2020〕3 号文件、黔府办发〔2020〕6 号文件要求，矿井应全面提升非突出煤层的管理等级。因此，本次鉴定范围内 4 号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，须根据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七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区域验证，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时，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。</p> <p>(2)矿井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，虽然本次鉴定范围内已有井巷工程未揭露断层，但不排除其他区域存在断层的可能。由于在断层、褶曲等地质构造影响区域煤层瓦斯压力、瓦斯含量赋存变化大，因此，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时，矿井应采用物探先行、钻探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，同时密切注意构造区域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。若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时，发现煤层瓦斯涌出明显异常，或施工钻孔出现喷孔、卡钻、顶钻等突出明显预兆时，必须立即停止作业，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防突措施。</p> <p>(3)桂兴煤矿 2401 采煤工作面部分区域上覆 1、3 号煤层已回采，因此，矿井在采掘过程中需加强采空区及煤柱留设探测，准确掌握各煤层停采线的位置及煤柱留设情况，将停采线位置和煤柱留设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，在应力集中区进行采掘作业前，必须采取有效的卸压措施，防范开采过程形成应力集中，同时加强巷道支护，避免支护不及时、支护不可靠等诱发冒顶、片帮等事故。</p> <p>(4)根据《储量核实报告》，勘探阶段测定 4 号煤层瓦斯含量较大，因此，矿方在本次鉴定范围内沿 4 号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，应测试 4 号煤层瓦斯含量和采煤工作面、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等参数，按照《抽采达标暂行规定》相关要求，应当进行瓦斯抽采时必须先抽采瓦斯，抽采达标后方可开展采掘作业。</p>
<p>鉴定人员</p>	<p>刘亚飞 冯朝 李兴 罗力</p> <p>刘相才</p>

